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705002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現況查檢表、附件2-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登打檔.xlsx

主旨：因應國內即將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貴局加強督導轄區醫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進行無預警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於本(107)年6月7日以疾管感字第1070500280號函，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機構針對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進行自我查檢，並督導其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諒達。
- 二、為研商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因應策略，本署於本年6月8日召開專家會議，並參考專家意見，修訂「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內容如下（詳如附件1）：
 - (一)「TOCC詢問機制」查檢項目：
 - 1、增加「於產科門診或待產時，應有衛教孕婦如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主動告知相關醫護人員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 2、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之相關醫療區域範圍，增加婦產科。
 - (二)「兒科門診、急診區域及病房環境」查檢項目：兒科病房增列嬰兒室。
 - (三)「嬰兒室」查檢項目：增列「與產房之交班事項中，

應包括產婦於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是否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

- 三、因應國內即將進入腸病毒流行期，且今年新生兒腸病毒重症病例較多並已有死亡病例，為防範醫療機構內發生腸病毒群聚感染疫情，請於6月11日至6月22日期間優先針對設有嬰兒床及嬰兒病床的醫院，進行無預警查核。如發現醫院有相關缺失時，請輔導醫院限期改善。
- 四、前揭無預警查核結果，請依「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登打檔」（附件2）格式建檔，並於每日下午3時前回傳至所屬之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各區管制中心則請於當日下午5時前將彙整資料寄送至本組窗口nh5@cdc.gov.tw。
- 五、更新之「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民眾版/腸病毒專區/新生兒腸病毒感染管制項下，請同時轉知轄區醫院依循使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急性傳染病組、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抄本：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嘉義縣衛生局。

人工傳遞：

本署急性傳染病組、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